

证券代码：832216

证券简称：善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关敬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穆银丽、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一/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 （三）（被告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礼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的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之间长期存在机器设备采购合作关系，具体采购情况有：

2015年8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XPGZ201507006）一份，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订购型号为GTB750C—3630C的精密挤压涂布机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100000元。同时，合同对付款时间、交货信息、验收、违约责任等方面均做出了约定。该合同签订后，原告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地交付了上述机器设备，并完成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设备最终验收早于2016年已经全部完成，原告方履行了应尽的合同义务。然而，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一仅支付了该合同的部分款项，尚余人民币1525000元未支付。其中包括：该合同第6条第6.2.3款约定的货款欠人民币915000元未付，该合同第6条第6.2.4款约定的货款人民币610000元全部未付。

2017年2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一再次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XPGZ20170223）一份，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订购型号为GTB750C—4030C的精密挤压涂布机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200000元。同时，合同对付款时间、交货信息、验收、违约责任等方面均做出了约定。该合同签订后，原告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地交付了上述机器设备，并完成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设备最终验收早于2018年11月12日已经全部完成，原告方履行了应尽的合同义务。然而，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一仅支付了该合同的部分款项，尚余人民币4960000元未付。其中包括：该合同第6条第6.2.2款约定的货款人民币4340000元全部未付，该合同第6条第6.2.3款约定的货款人民币620000元全部未付。

2017年4月1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烘箱改造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XPGZ20170417）一份，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订购烘箱2节，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80000元。同时，合同对付款时间、交货信息、验收、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出了约定。该合同签订后，原告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地交付了上述机器设备，并完成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设备最终验收早于2018年7月已经全部完成，原告方履行了应尽的合同义务。然而，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一仅支付了该合同

的部分款项，尚余人民币 266000 元未付。其中包括：该合同第 6 条第 6.2.2 款约定的货款人民币 228000 元全部未付，该合同第 6 条第 6.2.3 款约定的货款人民币 38000 元全部未付。

2017 年 6 月 22 日，被告一再次向原告下《订单》（订单编号：POORD000404）一份，约定被告一向原告下单订购间歇阀 2 套，订单总价款为人民币 29500 元。同时，订单中对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均做出了约定。订单签订后，原告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地交付了上述机器设备，履行了应尽的合同义务。然而，在 2017 年 7 月 22 日货款清偿期届满之后，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未曾向原告支付该笔订单的任何款项。

2017 年 12 月 6 日，被告一再次向原告下《订单》（订单编号：POORD001162）一份，约定被告一向原告下单订购气缸 4 个，订单总价款为人民币 6240 元。同时，订单中对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均做出了约定。订单签订后，原告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地交付了上述机器设备，履行了应尽的合同义务。然而，在 2018 年 1 月 6 日货款清偿期届满之后，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未曾向原告支付该笔订单的任何款项。

上述 5 笔货款在发生拖欠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一催讨，多次与被告一就上述货款清偿问题进行沟通。2019 年 10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一就上述 5 笔拖欠的货款进行结算达成《付款计划书》，被告一于该计划书中对前述 5 笔欠款总计人民币 6786740 元予以确认，并做出了分期还款计划的承诺。然而，双方签订该计划书后，在 2020 年 1 月第一期还款期限到来之时，被告一仍然违反其承诺，未对上述拖欠货款的任何一笔进行清偿。

####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尚欠货款总计人民币 6786740 元；
- 二、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合计为人民币 2025300 元；
- 三、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合计为人民币 6827.82 元；
- 四、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承担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

五、请求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一承担；

六、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第一至第四项请求暂计人民币 8918867.82 元）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6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由于开庭传票未送到上海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原告与法官沟通同意另择时间重新开庭；

2020年7月29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庭审，原告到场，被告一、被告二均未到场，经法官现场通知，被告仍未到场。第二次庭审仅原告到场开庭。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作为原告正常追讨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正常追讨应收款项，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受理通知书》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